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

（二）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并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、于定明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